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委託業務客戶手冊

目錄

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須知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規範

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貳、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開立複委託交易帳戶

開立銀行台外幣帳戶

參、交易須知

外國市場相關規定

交易流程

委託下單時間

款項交付日

新台幣交割

電子交易平台

交易注意事項

遇假日之處理

交易室專線

肆、其他服務項目

伍、客服專區

【本客戶手冊為不定期更新，更新內容以底線粗體字表示】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須知

華南永昌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得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顧客可透過華南永昌證券從事香港、滬/深股通、美國、日本市場之股票及海外債券交易。未來華南永昌證券將持續提供其他主要市場之理財服務，滿足顧客海外投資需求。

■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規範：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及金管會相關函令辦理。

■ 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

本公司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分級管理：

- 一、證券商受託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受益憑證，以 ETF 為限。
- 二、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封閉型基金(CEF)、港股創業板股票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資格並簽署風險預告書：
 -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 三、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ETN 僅限投資在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N。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之等級依投資人屬性(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其他外國債券，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債券之債務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其中如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皆備之方式；如受託對象屬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擇一之方式。
- 七、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簡稱TLAC債券)限專業投資人委託交易，初次交易時需簽具風險預告書。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化商品，其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依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之不同，符合所定之標準，且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買賣之證券化商品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 一、專業投資人-自然人：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二、專業投資人-法人或基金：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如其提供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另須向客戶徵提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二)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高淨值投資法人：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如其提供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或閱，另須向客戶其淨資產超過二百億元之之證明文件。
- (二)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如其提供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另須向客戶徵提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之證明文件。
-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四、專業機構投資人：

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

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 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 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五、非專業投資人：

係指符合前項各款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壹、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 開立複委託交易帳戶

- 一、請顧客攜帶雙證件及印鑑至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全國據點開戶簽署「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開戶身份辨識」、「FATCA 狀態聲明書」、並依本公司「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複委託開戶。
- 二、請顧客持「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複委託電子交易平台存款餘額查詢申請書」至華南商業銀行開立台幣/外幣帳戶及(或) 辦理帳戶約定。
- 三、開立複委託帳戶需同時開立證券帳戶。
- 四、欲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請依據第壹點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五、線上加開複委託帳戶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開戶資格，並具有證券電子交易戶與已申請華南銀行網路銀行帳戶。

■ 開立銀行帳戶

- 一、顧客未擁有華南商業銀行台幣/外幣帳戶：請顧客前往華南商業銀行開立台幣/外幣帳戶，並將填寫完畢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撥款委託書」交予銀行經辦人員辦理帳戶約定。
- 二、顧客已擁有華南商業銀行台幣/外幣帳戶：顧客仍需填寫「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撥款委託書」並至華南商業銀行辦理帳戶約定。
- 三、「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撥款委託書」之約定功能：
顧客在華南商業銀行辦理台幣/外幣帳戶約定後，授權華南永昌證券至顧客銀行帳戶進行圈存與扣款，華南永昌證券即可經由系統查詢與計算顧客的餘額及購買力。顧客帳戶中除因交易或交割而圈存之金額外，餘款可自由運用。另外可避免顧客在尚未關閉複委託證券帳戶的情況下即自行前往關閉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顧客可填寫「複委託電子交易平台存款餘額查詢申請書」，並交由銀行完成設定申請後，即可透過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銀行餘額查詢。

參、交易須知

■ 外國市場相關規定

一、港股

市場 項目	香港	中華通(滬/深港通)												
交易時間	09:00-09:30(開市前時段) 09:30-12:00(早市) 13:00-16:00(午市) 16:00-16:10(收市競價時段)	09:15-09:25(開市前時段) 09:30-11:30(早市) 13:00-15:00(午市)												
交易所	港交所(HKEX)	上海、深圳交易所												
買賣單位	一手(a lot) 依個股有不同交易股數	買入 100 股或其倍數 賣出可接受零股												
交割幣別	依掛牌交易幣別分為 港幣、人民幣、美金	人民幣(CMY)												
漲跌幅限制	無	10%風險警示板股票 (ST 及*ST 股票)為 5%												
手續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th>人工</th><th>電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港幣</td><td>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td><td>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td></tr> <tr> <td>人民 幣</td><td>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td><td>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td></tr> <tr> <td>美金</td><td>0.5%~1% 最低每單收取 20 元</td><td>0.25%~1% 最低每單收取 10 元</td></tr> </tbody> </table>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幣別	人工	電子	港幣	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	人民 幣	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	美金	0.5%~1% 最低每單收取 2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10 元	人工: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幣別	人工	電子												
港幣	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												
人民 幣	0.5%~1% 最低每單收取 10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50 元												
美金	0.5%~1% 最低每單收取 20 元	0.25%~1% 最低每單收取 10 元												
經手費	證監會 0.0027%(最低收取 0.01 元) 財匯局 0.00015%(最低收取 0.01 元)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0.002%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交易費用	0.00565%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0.00341%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印花稅	<u>0.10%</u>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0.05%(賣出時收取)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過戶費	暫不收取	0.003%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金融交易稅	法國 HDR:0.3%													
是否當沖	是	否												
股票匯撥費	港幣 200 元/每檔股票	人民幣 250 元/每檔股票												

二、美股、日股

市場 項目	美股	日股
交易時間	21:30-4:00(夏令時間) 22:30-5:00(冬令時間)	8:00-10:30(早市) 11:30-14:00(午市)
交易所	紐約交易所(NYSE) 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東京交易所(TSE) 日本店頭市場(JASDAQ)
買賣單位	一股	一手(a lot) 依個股有不同交易股數 1,000 股或 100 股
交割幣別	美元(USD)	日幣(JPY)
漲跌幅限制	無	有 依股價高低設定
手續費	人工:1% (最低每單收取 70 元) 電子:0.5%~1% (最低每單收取 35 元)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工:1% (最低每單收取 5,000 元) (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證監會規費 (SEC FEE)	0.0008%，最低 0.01 元(賣出時收取) (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交易活動費 (TAF FEE)	賣出時，以成交股數計算，每股收取 0.000145 美元，最低 0.01 美元，最高 7.27 美元，四捨五入到小數第 2 位。	否
金融交易稅	法國 ADR:0.3% 義大利 ADR:0.1%~0.2%	
是否當沖	是	否
保管費	ADR 每股約 0.02 美元~0.05 美元 惟實際費用收取依存託保管機構規定	
股票匯撥費	美金 100 元/每檔股票 不接受實體股票存入	日幣 7,000 元/每檔股票

三、海外債券

項目	說明
交易時間	09:30-15:00
買賣單位	依債券發行條件規定
交割幣別	美金、人民幣、歐元、澳幣、紐幣、英鎊、日幣、南非幣(不接受台幣交割)
手續費	採內含方式反應於委託人交易價格，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5%
是否當沖	否
債息稅	30%
保管費	暫不收取
債券匯撥費	依原幣別收約當美金 100 元/每檔債券

說明：

1. 上述表列時間均為台北時間。
2. 上述交易費用收取方式為買賣皆收(特別備註者除外)。
3. 上述之經手費、交易費用、印花稅、過戶費、證監會規費、金融交易稅等，皆屬當地交易所課徵之費用，並不計入本公司所收之手續費中，相關費用將會隨當地市場異動。異動資料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https://ovs.entrust.com.tw/entrustComplex/news/list.do>。
4. 港股掛牌之義大利 HDR，無法接受客戶委託交易。
5. 非交易作業(如配股、配息等)產生之相關費用，本公司將依實際金額先行向客戶收取，再予辦理後續款券交付作業。
6. 人民幣計價商品限人民幣交割，不接受台幣交割。
7. 中華通(滬/深港通)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8. 深港通創業板限專業投資機構交易。
9. 港股零股交易(僅接受賣出)請電交易室服務專線。
10. 美股 OTC 股票交易(僅接受賣出)請電交易室服務專線。
11. 海外交易相關所得及規定，請詢問所屬稅務機關解釋。
12. 自 2023/1/1 日起停止受理 PTP(public traded partnership)標的之買賣、交易或其他移轉(具對價關係)。PTP 標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
<https://ovs.entrust.com.tw/entrustComplex/news/list.do>。

確認

1. 已簽屬「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撥款委託書」
2. 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可供交割
3. 庫存有足夠股數可供賣出



下單

1. 透過本公司提供之交易載具與方式下單
2. 僅接受當日委託單
3. 僅接受限價單
4. 下單時須留意委託價格是否為交易區間內



成交回報

1. 於成交時以電話回報或透過電子平台查詢成交回報。



對帳單

1. E-mail 寄送買賣報告書。
2. 每月十日前寄發前月份之月對帳單。

華南永昌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 委託下單時間

一、港股

人工接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5(休市日除外)

電子下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10(休市日除外)

電子預約單:前一營業日晚間 7 點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9 點 15 分鐘接受預約委託。

營業日上午 9 點 15 分~9 點 30 分為盤前撮合時段，系統暫停接受委託，包括刪單、改量。

開盤競價時段未成交的委託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特定證券可於 16:00 後進行收市競價交易。

	適用時段	時間(全日市)	價格限制範圍
第一階段	輸入買賣盤時段	16:01 - 16:06	參考價的±5%
第二階段	不可取消時段	16:06 - 16:08	16:06 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錄得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
	隨機收市時段	16:08 - 16:10	

港交所為穩定市場價格訂有掛價規則，委託買進時，可接受價格範圍為低於當時成交價 24 檔以內，及高於當時成交價 10 檔以內。委託賣出時，可接受價格範圍為低於當時成交價格 10 檔以內，及高於當時成交價 24 檔以內，詳細說明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ovs.entrust.com.tw/entrustComplex/businessDirections/index.do>

二、中華通(滬/深港通)

人工接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休市日除外)。

港交所於早市及午市開盤前 5 分鐘開始接受中華通委託單，但 09:20~09:25，不接受刪單。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盤為止，但港交所(滬港通)仍會接受新單及刪單指令。

開盤競價時段未成交的委託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三、美股

人工接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收盤(休市日除外)。

電子下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12:45~收盤(休市日除外)。

電子預約單於營業日 12:45 開始收單，21:00 才會檢核款券是否足額，預約單是否委託成功，客戶務必至【委託查詢】確認委託是否成功。

那斯達克交易所為提供每支股票最公平的開盤價，啟用“開盤交叉”(Opening Crosses)交易制度，委託單於開盤前 2 分鐘內將無法進行刪單。

本公司配置美股夜間交易員，提供顧客美股盤中人工交易服務。

四、日股

人工接單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4:00(休市日除外)，如遇台灣與香港同時休市時，暫停接受委託下單。

五、海外債券

人工接單時間：可交易日 09:30-15:00

可交易日：

視該債券主要交易市場是否交易，決定可否下單交易。

舉例：遇美國休假，則無法交易美債。遇香港休假，則無法交易點心債。

若當日或次一日(不含周末)台灣放假，不接受委託下單。

■ 款項收付日

市場 項目	香港	中華通 (滬/深港通)	美股	日股	海外債券 (說明 5)
市場交割日	T+2	T+1	T+2	T+2	T+2
款項收付日	買 T+1 扣款 賣 T+3 入帳	買 T+1 扣款 賣 T+3 入帳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說明：

1. T 代表交易成交日。
2. T+1 日僅為實際扣款日，但買進委託的當下，帳戶內即須有足夠之金額或購買力供系統做圈存。
3. 顧客賣出之股票之金額，會即時加入顧客帳上之購買力供顧客繼續運用，但若需提領該筆款項，則須等到金額實際入約定銀行帳戶帳後，方可提領。
4. 購買力依交易市場別分開計算，賣出港股所增加之購買力僅適用於購買港股，不可用於交易美股；賣出美股所增加之購買力僅適用於購買美股，不可用於交易台股，亦不可用於交易台股，依此類推。
5. 海外債券的交割日多數為 T+2 日，實際交割日依成交時由雙方議定。

■ 新台幣交割

1. 顧客委託時，會系統前一日匯率加計 5%計算應圈存金額。
2. 成交後，本公司會替顧客向華南銀行依議定匯率執行換匯。
3. 賣出時，本公司會替顧客向華南銀行依議定匯率執行換匯，並將台幣匯入客戶指定華南銀行帳戶。
4. 匯率風險仍由顧客自行承擔。
5. 換匯完成後，系統會依實際換匯之匯率對顧客帳上金額或購買力作調整。

6. 由本公司替顧客所執行之換匯，不計入顧客每年換匯額度之內。
7. 若顧客利用同一銀行帳戶交易台股，請顧客務必注意金額之控管。

■ 電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申請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 WEB、華南 E 指發與手機 APP 進行美、港股電子交易。

1. WEB: 客戶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ntrust.com.tw)首頁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登入下單。
2. 華南 E 指發: 客戶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ntrust.com.tw)首頁下方，點選【軟體下載】。下載完成後，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登入下單。
3. 手機 APP: 客戶可至 APP STORE，搜尋華南永昌證券。下載完成後，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登入，並完成憑證匯入後即可下單。
4. 為了提升交易安全，提醒您請勿使用個人相關資料做為交易密碼，建議使用英文含數字的優質密碼做為交易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以免有心人士取得或盜用。

■ 交易注意事項

1. 鑑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投資人對於所投資之國外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2. 因應國外證券市場有暫停交易機制，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大盤及所投資個股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3. 金融市場時有詐騙案件，投資人投資前須審慎判斷，切勿聽信未經公告及證實之社群媒體或網站所傳遞之訊息。投資人若接獲非法證券期貨業者電話、簡訊或 LINE 推薦股票等金融商品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資訊逕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4.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只接受限價委託，不得市價委託。
5. 複委託交易目前不接受零股委託買進（股票配股賣出除外）。
6. 限當日委託，當日委託未成交，則委託單失效。
7.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改價改量，只可刪單後重新委託下單。
8.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融資融券、放空。
9. 海外債券交易與股票一樣，可能會出現部分成交。
10. 海外債券如遇回購、賣回等公司活動，亦無法保證全部成交，而需視每次公司活動條款而定。
11. 海外債券交易依計價幣別進行交易。如:美元計價債券，僅接受以美元交易；日圓債券，僅接受以日圓交易，類推。
12. 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後，將以電傳或其他電訊方式傳送至外國證券商執行下單交易，若委託後因電訊故障，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請詳電子式交易帳戶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
13. 委託人可在成交前取消委託，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可以接受您委託取消之指令，如取消委託前已有成交股數，將限取消尚未成交股數。
14. 委託成交後，接單員會依您所指定之回報電話進行回報。

15. 客戶委託成交，本公司會製作買賣報告書於次一營業日寄發客戶。
16.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製作月對帳單交付客戶，詳列前月成交明細及股票庫存資料。若對帳單有任何問題，請向您所屬營業員查詢。

■ 遇假日之處理

國內休市但國外市場仍有交易時，仍提供交易服務或透過電子平台委託下單。但因台灣地區銀行沒有營業，相關款項扣款、入帳將順延至假日結束次一營業日進行。若遇國外股市休假日，交割日與資金入帳日亦將同步順延。有關國外市場休市日請於本公司各交易平台(載具)、網站查詢。

■ 交易室專線

代表線：(02)2714-6888

日間：(02)2545-6888 轉 8316、8309

午間：(02)2545-6888 轉 8323

夜間：(02)2545-6888 轉 8321；(02)2545-2077

肆、其他服務項目

- 一、現金股利：扣除國外交易所、當地上手券商公告之相關費用及稅費後，直接撥入顧客華南銀行外幣帳戶內，並於當月之月對帳單中揭露。
- 二、股票股利：待華南永昌證券收到股票後，即撥入顧客複委託帳戶內，並自顧客華南銀行外幣帳戶扣除國外交易所及當地上手券商所公告之相關費用，於當月之月對帳單中揭露。
- 三、認股權證/證券買回權/轉換權/其他應由顧客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華南永昌證券收到上手券商通知後，將與客戶連繫相關細節，並依顧客指示辦理。
- 四、報價服務：華南 E 指發可提供美、港股個股即時報價服務，顧客如有需要，可透過營業員申請，惟須支付資訊費用。華南永昌證券 APP 提供美、港股延遲 15 分鐘個股報價服務；如有即時報價需要，可透過營業員申請，惟須支付資訊費用。華南 eztrade 網不提供報價服務。
- 五、提供相關市場資訊與報價，惟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交易前應審慎判斷並評量本身投資風險。
- 六、股東會參與：顧客若欲參加投資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或進行議案表決，應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通知，本公司會洽請上手安排參與方式，惟需支付相關衍生費用。
- 七、股票匯撥：客戶如有股票匯撥需求，可向所屬營業員提出申請，填具「匯撥指示書」並支付匯撥費用。匯入入帳時間視匯出方作業時間而定，美股接受 DTC/DRS/DWAC 方式匯入，無法存入實體股票。

伍、客服專區

華南永昌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國內股市開盤日早上八點至下午七點

客戶服務專線：412-8889

華南永昌 E 客服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eService/index.do>



華南永昌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